

#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為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評鑑報告，強化會計師對客戶審查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修正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建議，新增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時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新增會計師應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及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p> <p>二、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p> <p>(一)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p> <p>(二) 進行臨時性交易，包括單筆及拆分為顯有關聯之多筆交易。</p> <p>(三)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p> <p>(四)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p> <p>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p> <p>(二)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p>	<p>第七條 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及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p> <p>二、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p> <p>(一)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p> <p>(二) 進行臨時性交易，包括單筆及拆分為顯有關聯之多筆交易。</p> <p>(三)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p> <p>(四)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p> <p>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p> <p>(二)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p>	<p>一、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之十四項及第十之十五項建議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九款，新增第六款，明定會計師於完成客戶審查前，在同時符合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審查等條件之情形下，得與客戶先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之但書規定。</p> <p>二、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第七款及第八款。</p>

<p>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p> <p>(三)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p> <p>(四)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p> <p>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業務性質，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p> <p>(一)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p> <p>(二) 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對象。</li> <li>2.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li> </ol>	<p>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p> <p>(三)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p> <p>(四)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p> <p>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業務性質，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p> <p>(一)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p> <p>(二) 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對象。</li> <li>2.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li> </ol>	
---	---	--

<p>(三) 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p> <p>(四) 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p> <p>(五) 了解客戶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發行無記名股票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資料保持最新狀態。</p> <p>五、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p> <p>(一)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li> <li>2. 依本目之 1 規定未發現具控</li> </ol>	<p>(三) 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p> <p>(四) 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p> <p>(五) 了解客戶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發行無記名股票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資料保持最新狀態。</p> <p>五、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p> <p>(一)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li> <li>2. 依本目之 1 規定未發現具控</li> </ol>	
---	---	--

<p>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p> <p>3. 依本目之 1 及本目之 2 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p> <p>(二)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p> <p>(三)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十條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p> <p>1. 我國政府機關。</p>	<p>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p> <p>3. 依本目之 1 及本目之 2 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p> <p>(二)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p> <p>(三)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十條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p> <p>1. 我國政府機關。</p>	
---	---	--

<p>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p> <p>3. 外國政府機關。</p> <p>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p> <p>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p> <p>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p> <p>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p> <p>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p> <p>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p> <p><u>六、於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u></p>	<p>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p> <p>3. 外國政府機關。</p> <p>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p> <p>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p> <p>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p> <p>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p> <p>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p> <p>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p> <p><u>六、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u></p>	
--	--	--

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一) 洗錢及資恐風險

受到有效管理。

包括應針對客戶

可能利用交易完

成後才驗證身分

之情形，採取風

險管控措施。

(二) 為避免對客戶業

務之正常運作造

成干擾所必須。

(三) 會在合理可行之

情形下儘速完成

客戶及實質受益

人之身分驗證。

如未能在合理可

行之時限內完成

客戶及實質受益

人之身分驗證，

須終止該業務關

係，並應事先告

知客戶。

七、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八、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或資恐交易。

七、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p>第八條之一 會計師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師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p> <p>二、會計師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p>三、會計師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會計師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包括客戶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及其他於交易過程中，所涉及會計師客戶以外之第三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且應就其執行情形予以記錄及保存。實務上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善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外購或自建查詢系統及網路搜尋引擎等方式為之。</p>
--	--	--